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委任非執行董事

吳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吳茜女士(「吳女士」)，38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歷任國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美資本」)投資經理、投資總監、高級投資總監等多個職位。彼現任國美資本總經理，負責國美資本及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的戰略合作、投融資、收併購相關事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今，吳女士亦出任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8)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出任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代碼：600898)董事。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金融本科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目前或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女士將不會就其於本公司之任命收取任何薪酬。吳女士之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作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